

证券代码: 601000 证券简称: 唐山港 公告编号: 临2011—030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11年10月25日在唐山港大厦和畅厅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根据公司2011年3月2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2011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1]1153号《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00万股新股。截至2011年8月17日,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27,973,0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27,973,05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1,127,973,05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127,973,058股已于2011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第三条的内容为：“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 万股，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修改为：“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 万股，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973,058 股，并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二、原第六条第一款的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7,973,058 元。”

三、原第十九条内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7,973,05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27,973,058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完善后的《公司章程》将依据相关上市规则公告披露，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因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上半年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1 年上半年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报出并公告。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定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同意报出。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报出并公告。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满足运量增长对堆存场地的需求，整合泊位后方堆场，科学布局配置资源，公司拟收购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 70%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便于公司统筹利用堆场资源，进一步提升堆场能力和泊位利用率，也为公司未来预留发展空间。股权收购价格以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于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等原因，预计收购价格为 7,000 万元左右。评估完成后，评估结果需报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目前，该公司股权正在进行评估，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之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李贵琢先生、葛素霞女士由于工作变动，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推选李建振先生、宣国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

推选李建振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推选宣国宝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完善<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按照唐山市国资委“国资统字【2009】257号”文件规定，对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暨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下：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0日上午8:30；

(二) 会议地点：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和畅厅；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五) 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7日；

(六) 会议议题：

1、《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完善<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八)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

邮编：063611

电话：0315-2916409

传真：0315-2916409

联系人：高磊

3、登记时间：自2011年11月8日下午15:00开始，至2011年11月9日下午17:00结束。

(九) 其他事项

本次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授权委托书见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 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述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果股东本人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下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李建振		
		宣国宝		
二	《关于修订完善<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自【单位（指法人股东）/本人（指个人股东）】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授权日期：2011 年 月 日

注：

- 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2、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处划“√”，或填上具体股份数目，作出投票指示。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 3、如受托人为会议主席，请在填写受托人的姓名时仅填写“会议主席”字样（不必填写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李贵琢先生、葛素霞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推选李建振先生、宣国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李建振先生、宣国宝先生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等认真地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的更换、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更换及提名。

独立董事：

胡汉湘\_\_\_\_\_

孔令俊\_\_\_\_\_

商 薇\_\_\_\_\_

刘延平\_\_\_\_\_

和金生\_\_\_\_\_

2011年 月 日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中修订完善后的《公司高级经营管 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完善后的《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唐山市国资委批复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中制定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的设计科学合理。

二、修订完善后的《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体现出了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报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薪酬与工作业绩相联系的原则。

三、薪酬方案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

胡汉湘\_\_\_\_\_

孔令俊\_\_\_\_\_

商 薇\_\_\_\_\_

刘延平\_\_\_\_\_

和金生\_\_\_\_\_

2011年 月 日